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整改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192号 2012年6月21
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12年2至5月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与河北省审计机关对全省2005至2011年共7年的社会保障资金进行了审计。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批示要求，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社会保障资金审计整改工作的认识

各级人社部门要认真深入领会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社会保障资金的重要性，主动将规范基金管理、加强基金监督、维护基金安全作为己任，切实把关系民生的社会保障资金管好用好。

二、整改工作措施

各级人社部门要以优化经办模式、规范基础管理和健全监督机制为重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逐条整改。要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要求进一步梳理规范地方政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不符的，要抓紧修订完善；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尽最大可能的解决符合保障条件而未纳入保障范围的特殊人员参保问题；要加大对选择性参保单位特别是劳务派遣企业的监督处罚力度，力争实现全员参保；要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催缴，督促其制定还欠计划、筹措资金补缴欠费；要严格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划拨财政供养人员社会保险费及落实社会保险基金优惠利率的通知》（办字〔2012〕41号），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到位并督促银行补记利息，对于不执行优惠利率的，可以更换开户银行；要进一步加强与卫生、民政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大对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和待遇享受人员的管理，杜绝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和死亡人员继续享受待遇问题的发生；要加强经办机构内部管理，确保社保资金安全完整。

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在 7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对于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深入分析制度、体制、机制层面的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时限；对无力采取以上措施解决的，要及时提出反馈意见，报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解决。

三、相关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的支持，加强与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切实形成整改工作合力。要严格落实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措施，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整改任务。为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省厅成立了厅长张义珍任组长，纪检组长傅连军任副组长，基金监督处、养老保险处、医疗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失业保险处、信息中心、省社保局、省医保中心等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社会保障资金审计整改工作组，将对完成整改工作情况抽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市、县进行重点督导。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整改报告务于 7 月底前报省

厅基金监督处。

联系人：林胜双刘涛

联系电话：0311-8861628088616152

电子信箱：stsbjjc@163.com